

< 附件 >

刑事 聲請再審 狀

原確定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292號

股別：遠

聲請人即 林 宏 柏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謝 志 揚 律 師

為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2292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一、(一)及(二)部分），謹依法聲請再審事：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

(一)被告林宏柏固於本院主張其確有銷售「感動公司」老人痴呆藥物，是因為後續與告訴人糾紛問題，導致「感動公司」負責人張正風拒絕與被告林宏柏繼續合作等語為辯，惟其除提出「感動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傳真照片影本1張（見本院卷(一)第193頁）為據外，本院遍查其所提出之各項事證，無一可為被告林宏柏或川唐公司曾有銷售感動公司「克呆」產品之確切證明（所稱支付代辦費22萬1540元設立資本額3億元之境外公司【AIERSI】需支付利息80萬元，乃為了銷售該產品，更殊難想像）。

(二)何況，被告林宏柏若確為代理銷售「感動公司」之老人失智症藥品而向許鈞睿要求「投資」90萬元，斯時若確有「感動公司」之相關商品（見被告提出之產品簡介，本院卷(一)第209頁），其等出示相關產品簡介即可，豈有交付無任何產品或成分標示之藍色瓶罐不明藥品（樣品）3瓶予許鈞睿，反而告稱許鈞睿可以拿去檢驗之理？且若係「代理」銷售，獲利多寡必依與廠商約定之

「抽成比例」為準，依被告林宏柏提出之「特許代理合約」第 4 頁所示有關雙方收益及獎勵金均為X%，更可見被告林宏柏自始未銷售該公司產品，更未曾談妥抽成比例，是其交付「無任何標示」之藍色瓶罐不明藥品（樣品），意在營造該藥品尚未上市、須買斷專利之假象甚明，而在無任何約定獲利比例為本之情況下，被告2人向許鈞睿吹噓如投資90萬元，可獲利1、2 千萬元云云，難謂無施用詐術可言。惟：

二、被告林宏柏於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否認犯罪事實一、(一)及(二)詐欺犯行，並一再向原確定判決聲請傳喚證人張正風到庭詰問，原確定判決均置之不理，即遽認被告林宏柏確有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一、(一)及(二)詐欺犯行顯屬違誤，原確定判決容有開啟再審程序傳訊新證人張正風到庭詰問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刑事訴訟法第 420條定有明文。次按「再審聲請人就具有新事實、新證據之再審事由，負有「提出義務」及「說明義務」；提出義務包含提出具體、特定事實及證據方法之義務。倘以提出「新證人」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該新證人若是原判決訴訟程序中從未出庭作證或當時僅就其他待證事實而為

證言者，通常可認定具有嶄新性（如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人供述證據，經原法院審酌捨棄不採者，則不具備嶄新性之要件）；但提出時仍須具備「特定性」，即再審聲請人必須具體指明該新證人確有見聞待證事實之所憑依據。若僅為單純一己主張或懷疑猜測，甚或空泛要求法院自行查證有無該證人之存在，當為法所不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再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按「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

(二)被告林宏柏於原確定判決審理中一再強調：犯罪事實一、(一)之200萬元部分，僅係被告初設川唐公司需要資金進行運作，因此透過胞妹林██向告訴人之「借款」、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老人失智症藥品及相關檢驗報告等文件，均係由「感動集團」負責人張正風提供給被告，希望被告進行推廣銷售，就此部分被告確無詐騙告訴人，並於108年11月8日上訴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傳喚證人即感動公司負責人張正風到庭作證（被證一）、續於109年1月3日上訴理由(二)暨聲請調查證據(二)狀（被證二），再次聲請傳喚證人張正風到庭，待證事實為：被告曾為感動集團旗下感動企業有限公司股東。系爭老人失智藥物確為證人提供給被告之感

動集團產品。被告若欲經營上開老人失智症藥品之代理，每年最低採購金額為何？被告林宏柏並已敘明證人張正風之證言，對於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一(二)老年癡呆症部分犯罪事實之釐清，以及諸多相關文件、對話記錄之真正與否，屬絕對且無可替代之調查證據方法，且攸關判斷被告該部分是否成立犯罪，然因被告林宏柏不知證人張正風現在住居所，請求原確定判決法院向台北市商業處函詢證人張正風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均遭原審無理拒絕，亦未於判決理由欄內交代為何無調查之必要，審理程序顯有嚴重瑕疵，就證人張正風部分，於原判決訴訟程序中從未出庭作證，具有嶄新性、且被告林宏柏業已敘明證人張正風欲證明之待證事實及被告林宏柏所憑依據，亦具備特定性，就證人張正風證言之內容，如綜合卷內證據綜合判斷結果，當足以認定被告林宏柏並無原審所認詐欺犯行存在，容有開啟再審程序傳訊新證人張正風到庭詰問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

三：被告林宏柏經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一、(一)及(二)論以詐欺罪部分，固不得上訴第三審，然原確定判決漏未傳訊事關被告林宏柏是否構成犯罪之重要證人張正風，容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被告林宏柏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1條定有明文。

(二)承前，本案詐欺部分屬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被告林宏柏業已敘明傳訊證人張正風之待證事實及所憑依據，並說明證人張正風之證據調查涉及判斷被告林宏柏有無犯罪事實一、(一)及(二)之詐欺犯行存在，攸關被告林宏柏權益，原確定判決竟仍置之不理，漏未傳訊證人張正風到庭、亦未於判決理由欄內敘明何以無須傳喚證

人到庭之理由，容屬訴訟程序之嚴重瑕疵，嚴重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核屬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被告林宏柏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四、茲將實際狀況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犯罪事實一(一)之200萬元部分，僅係被告初設川唐公司需要資金進行運作，因此透過胞妹林祐紋向告訴人之「借款」，並非「投資」，亦無所謂詐騙：

- (1)被告原為感動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東，負責推廣行銷感動集團之醫藥、健康食品，此有被告與感動企業有限公司簽立之股東出資轉讓同意書可資為憑（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狀上證三）。而被告於102年7月間設立川唐公司之初衷也是為了日後得以銷售感動集團產品，及其他自力開發取得之醫藥產品，且被告亦確實曾與感動集團旗下產品供應公司「法拉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洽商特許代理合約（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狀上證四）。因川唐公司設立初期需要管銷費用及進貨資金，才透過胞妹林祐紋向告訴人「借款」，而非招攬告訴人投資，此由被告係開立「借據」、「本票」交予告訴人收執後取得款項（第一審判決第2頁第4行），而非與告訴人簽立「合作契約」、「合夥契約」或「委任契約」等投資行為之常見文件，即足證明。
- (2)至於告訴人所指，被告係向伊假借「要向中國化學購買麻醉藥品後轉售診所牟利」之理由招攬投資云云，**根本是倒果為因、子虛烏有之說**。蓋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作證時自陳為醫藥背景出身，且具有相當財力及社會經驗，對於「借據」之意思當知之甚詳，豈有可能將「借款」及「投資」之性質予以搞混！？至於所謂「中國化學」之說，乃是因為告訴人聽聞被告表示經營川唐公司需要借款，因此詢問被告川唐公司所營項目，以及公司未來發展目標

、投資標的為何等等，被告因此向告訴人表示正在評估打算要透過既有之人際網絡，找上中國化學公司購入麻醉藥轉售診所賺取差價等計畫，而告訴人因本身為醫藥背景出身，知悉藥廠之藥品售價與終端診所購入價格，其差距可能達到數倍之譜，因此開出借款利息半年50%，即「週年利息高達100 %之重利」做為借款條件！而當時被告因為亟需資金溢注使川唐公司得以運作，只好答應告訴人如此高額之借款利息，並於102年10月15、16日收到告訴人匯入之共計200萬元款項！

(3)然川唐公司後續因條件無法談妥，故無法如預期般向中國化學公司購入麻醉藥品轉售，然告訴人卻在借款半年之後開始一再催促被告給付利息，被告不勝催討，只得於103年7月7日匯款87萬予告訴人。詎告訴人於提出本案告訴時，竟為遮掩自身所涉重利罪嫌，但又不甘借款無法取回，因此蓄意將已簽立借據、本票之「借款」誣指為「投資」，並被告所述川唐公司預計之經營方向內容，強行曲解為「被告向其招攬投資的話術」。原確定判決未能詳查此部分原委，只因被告後續確有為清償此部分借款，因此鋌而走險犯下詐欺、偽造文書犯行，即對被告所辯產生主觀之評鑑偏見，盡信告訴人片面指述，而全然忽視「借據、本票」等客觀事證，認事用法自有違誤。

2.川唐公司於102年11月間設立，被告嗣就犯罪事實一(一)收受之200萬元，乃實際用於川唐公司營運，並支出購車款56萬2227元、房租5萬8800元、設立境外公司代辦費用102萬1540元、公司辦公設備約7萬元、人員薪資共8.4萬元，前開支出總計已達【179萬6567元】（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二)狀上證七至上證十），若再加計零碎雜支（例如：水、電、耗材、文具、油資等），以及被告林宏柏個人生活必須費用（相當於林宏柏向川唐公司領取薪資之概念），顯然超過系爭犯罪事實一(一)之借款200萬元，堪認被告林

宏柏確有將200 萬元借款用於川唐公司之營運使用，並無將「經營公司」作為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同意借款（投資）等犯行，懇請 鈞院明察。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犯罪事實一(二)之老人失智症藥品，乃「感動集團」負責人張正風提供給被告，希望被告得以進行推廣銷售之老人失智症藥品，本件係因張正風嗣後要求最低年採購量必須達500 萬元以上，遠逾川唐公司所能負擔，計畫才告作罷，被告並無任何詐騙：

(1)被告於第一審即已一再陳明，告訴人指稱之老人失智症藥品並非告訴人憑空杜撰，而是確有其事！其詳細過程乃被告於103 年初（詳細月份被告已不記憶），因已和「感動集團」負責人張正風達成加入成為感動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將以個人或川唐公司名義為感動集團旗下商品拓展通路之協議，故張正風遂於103 年初某日提供本案三罐老人失智症藥物及相關中文簡介給被告（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狀上證五），希望被告得以善加推廣。

(2)被告眼見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然國內相關老人安養長照系統卻才正在起步建置階段，此等由消費者自行購入，用以減緩、控制老人失智症惡化的相關藥物，預期應有相當市場，因此向告訴人表示是否有意願共同經營銷售老人失智症藥品之事業。而因告訴人本身為醫藥背景出身，對於被告之提議甚為心動，而被告為求順利推廣，預計將上開老人失智症藥品鍍上「外國輸入」之高級品印象，因此特別委託代辦公司於SEYCHELLES（塞席爾）設立資本額美金1000萬元（約台幣3億元）之境外公司AIERSI CO., LTD，股東為被告及告訴人許均睿（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狀上證六），嗣再以該境外公司為法人股東於汶萊設立資本額美金 900萬元之境外公司TZAI SHINCO. , LTD（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狀上證七），足見被告確實是用心經營「感動集團」提供之老人失智症

藥品推廣，若是單純向告訴人詐騙款項，有何斥資數十萬元，將騙到手的款項拿出來設立境外公司之必要！？

(3)詎嗣後感動集團旗下之法拉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表示，若欲成為前述老人失智症藥品之代理商，**每年最低目標採購量必須達到新台幣500萬元**（請見上證四第4頁），此一條件因已遠逾川唐公司當時資金條件所能負荷上限，因此本案老人失智症藥品之代理經銷計畫才宣告停止！至於告訴人所稱：老人失智症藥物在申請專利云云，完全都是告訴人不甘借款無法要回，因此加油添醋誇大其詞之片面指述，原確定判決竟全盤接受而驟認被告犯行，認事用法亦有違誤。

2.被告先前乃為感動公司之「股東」（非負責人），**犯罪事實一(二)之老人失智症藥品及相關檢驗報告等文件，均係由「感動集團」負責人張正風提供給被告，希望被告進行推廣銷售，就此部分被告確無詐騙告訴人：**

(1)感動企業有限公司乃由張正風設立且以張正風擔任董事即負責人，被告林宏柏僅為感動公司之「股東」，擔任職務乃業務經理（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二)上證十一），被告設立川唐公司也是為了日後得以銷售感動集團產品，及其他自力開發取得之醫藥產品，但因嗣後感動公司要求經銷商之年度最低採購金額高達500萬元，遠逾川唐公司能力負擔，因此被告與張正風遂漸生嫌隙，雙方均認無法繼續配合推廣銷售感動公司產品，雙方遂於104年10月28日簽立如【上證三】之出資額轉讓協議書，由張正風以三萬元對價全部接收被告林柏宏在感動公司之股份，雙方合作關係告終。準此，**被告林宏柏並非感動公司原負責人，與張正風間更非前手、後手關係（張正風從頭到尾都是負責人）。**

(2)在被告與感動公司尚有股東關係之合作期間，張正風確實多次以暱稱「風」之LINE帳號和被告林宏柏聯繫老年癡呆症藥品「克呆

」之相關銷售推廣事宜，除有具體建議報價外，亦有提供藥品宣傳DM照片（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二)上證十二），甚至也有提供藥品之12週人體實驗檢測報告給被告（參被告二審上訴理由(二)上證十三）。準此，被告林宏柏就自身得以取得老年癡呆症相關藥品，主觀上存有相信確實信而有徵，並非憑空杜撰，更無設詞誣騙告訴人，否則被告大可速速捲款潛逃，有何必要不惜重資設立境外公司！？

五、綜上，茲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2292號判決書（附件二），敬祈賜鑒，迅予開啟再審程序，以資救濟，並維被告林宏柏之權益，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

附件一：委任狀正本。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292號判決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

具 狀 人：林宏柏

撰 狀 人：選任辯護人：謝志揚律師



